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辽城建院〔2021〕27号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已经2021年第一次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2021年3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》（辽财预〔2016〕7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预决算信息包括学院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决算数据等。

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是：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和完整。

第五条 学院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由党政办、人事处、资产处等部门提供相关信息，财务处负责公开。

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学院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具体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学院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公开学院单位预决算信息；

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单位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。

第七条 学院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单位文件。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单位概况。包括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实有人员等情况。

（三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。包括单位收支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。

（四）情况说明。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、学院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、“三公”经费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。

（五）名词解释。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。

第八条 单位预决算信息由财务处负责在省教育厅和学院网站发布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九条 经主管部门批复的单位预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各自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